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乌职字〔2023〕15号

关于批准李婕等6名同志获得群众文化专业 中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群众文化专业中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，经审核，批准李婕等6名同志获得群众文化专业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起计算。

附件：获得群众文化专业中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

附件

获得群众文化专业中 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（6人）

一、群众文化专业馆员（4人）

（一）米东区人社局（1人）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：李婕

（二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人社局（1人）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文化馆：摆杨

（三）天山区人社局（1人）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：刘毅

（四）达坂城区人社局（1人）

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文化馆：肖樱

二、群众文化专业助理馆员（2人）

米东区人社局（2人）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：魏征、马凯丽

抄送：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3年4月12日印发
